

#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2 日，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审[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开发区 1 号之二 7 座（E112°30'46.790"，N22°38'42.872"）。项目占地面积 13244.12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3244.12m<sup>2</sup>，原有生产规模为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2 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84MA54YFNJ82001Z；2022 年 3 月编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完成自主验收。

因生产需求，公司拟投资 1900 万元在原来园区的 1 号车间、2 号车间、4 号车间内进行扩建生产，合计占地面积 17986.535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5973.07m<sup>2</sup>。扩建项目新增气雾阀制品生产 20 亿个；扩建后全厂产能为喷雾泵头 4500 吨、气雾阀 20 亿个（10690 吨）。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3）63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84MA54YFNJ82001Z。

本次对《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5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联昌喷雾

（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项目扩建前注塑废气治理设施以新带老，将一级活性炭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故本次验收监测包括扩建前排气筒 DA001 外排废气处理前后排放情况。本项目预计全厂生产产能为喷雾泵头 4500 吨、气雾阀 20 亿个（10690 吨）。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扩建新增员工人数 100 人，总员工数 250 人；实际生产天数为 26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设食宿；项目生产工艺为：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注塑机	处理能力	0.014t/h	台	196	196	
2	行车	型号	33-39, 250T	台	7	7	
3	空压机	型号	40-54, 280T	台	5	5	
4	冷却水塔	型号	55-67, 380T	台	4	4	
5	拉管机	型号	68-70, 128T	台	2	2	
6	立式混色机	型号	5T	台	4	4	
7	立式配料机	处理能力	23Nm <sup>3</sup> /min	台	6	6	
8	强力破碎机	处理能力	400m <sup>3</sup> /h	台	5	5	
9	移动式除尘装置		/	台	5	5	
10	真空干燥箱		/	台	1	1	
11	数显推拉力计		/	台	1	1	
12	二次元（思瑞牌 SVM-3020DCC）	型号	SVM-3020DCC	台	1	1	
13	数显弹簧拉压试验机		/	台	1	1	
14	手动冲压机	功率	3-5kw	台	6	6	
15	冲压线	功率	5-10kw	台	4	4	
16	组装包装线	209 接头机	功率	3-5kw	台	19	19
17		209 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18		600-18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19		600BB-20/410C 接头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0		E22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21		E22 开头检测锁头机	功率	3-5kw	台	20	20

22	E53 按头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3	E53 垫片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4	E53 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5	L209BAA 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6	L209GEA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7	L209YKA 活寨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28	L600-20 安装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29	L600-20 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9	19
30	L600-20 罗牙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1	L600AA 按头喷雾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2	L600-AA 雾点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3	L600AE-18/410 AB 检测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4	L600 按头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5	L600 活寨机	功率	3-5kw	台	19	19
36	L600 螺牙插管机	功率	3-5kw	台	17	17
37	L600 雾点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38	L600 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8	18
39	按钮机	功率	3-5kw	台	20	20
40	预装机	功率	3-5kw	台	10	10
41	电焊机	功率	3-5kw	台	1	1
42	干燥机		/	台	1	1
43	全电动叉车		/	台	1	1
44	扫地机		/	台	1	1
45	条码打印机	功率	3-5kw	台	2	2
46	摇油机	功率	3-5kw	台	1	1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取得《关于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72 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784MA54YFNJ82001Z；2022 年 3 月编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喷雾泵头 4500 吨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完成自主验收。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9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江鹤环审（2023）63 号。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84MA54YFNJ82001Z。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0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20亿个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QD20240719E4）。

###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9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工艺为投料、注塑、检验、五金冲压、组装、包装、不合格品破碎；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噪声：厂界噪声；
- 4、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物。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①项目注塑、拉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40000-45000m<sup>3</sup>/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45000-50000m<sup>3</sup>/h；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③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设计收集风量为40000-45000m<sup>3</sup>/h；收集后的废

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④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并定期打扫。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⑤项目厨房油烟收集后经静电油烟机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⑥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 $BOD_5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中转站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污泥交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废包装桶交供应商回收；废机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冲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 $BOD_5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回用厂区的道路冲刷、绿化灌溉。根据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处理后平均浓度 $287.75\text{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后平均浓度 $8.05\text{mg/l}$ ；悬浮物处理后平均浓度 $13.75\text{mg/l}$ ；氨氮处理后平均浓度 $0.248\text{mg/l}$ 。

####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注塑、拉管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经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前平均值 $0.5095\text{kg/h}$ ，处理后平均值 $0.0535\text{kg/h}$ ，折算处理效率89.50%。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前平均值 $1.2917\text{kg/h}$ ，处理后平均值 $0.1317\text{kg/h}$ ，折算处理效率89.8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处理前平均值 $1.2633\text{kg/h}$ ，处理后平均值 $0.1311\text{kg/h}$ ，折算处理效率89.62%。

根据监测结果：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公厕、车辆冲洗限值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较严值标准要求（ $BOD_5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厂区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无；

2. 废气：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排放量为2.1058t/a ( $\leq 2.3087\text{t/a}$ )。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3）63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阀 20 亿个扩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鹤山有限公司年产气雾剂 20 亿个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2	建设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3	建设单位	联昌喷雾泵（鹤山）有限公司			
4	检测单位	广东联昌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					
6					
7					
8					
9					
10					